学术专论

禁烟展限案与全国首起谘议局辞职风潮——以《广西禁烟案汇钞》为中心

左 攀

［摘要］广西谘议局成立以后，立即会同巡抚制定分区分期禁烟办法，而张鸣岐自行展限，引起谘议局强烈不满。张鸣岐赴京述职，代理巡抚魏景桐采用拒绝报销电报费等手段逼谘议局就范，引起后者更大反弹。为维护议案和宪政的权威，广西谘议局全体辞职，第二届常年会无法召开，直到资政院裁决、摄政王亲下上谕才宣布复会。此事使广西谘议局成为各省谘议局的领袖和争相效仿的对象，把全国政治生态进一步推向激进。

［关键词］广西谘议局　禁烟展限　全体辞职　政治生态　激进
［中图分类号］K25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8）－01－0082－14

“禁烟展限案”是清朝末年发生在广西，影响遍于全国的政治事件，凡研究清末宪政的书籍均有提及，但囿于史料限制，多一笔带过，且有些许细节性错误。笔者根据宣统三年（1911）谘议局编订，尘封于广西图书馆、详细记录此事的《广西禁烟案汇钞》全面考证此事的来龙去脉，力求还原此事的本来面目，并分析此案对清末政治生态的影响。

一、20 世纪初的禁烟思潮和广西禁烟规划

“鸦烟流毒为中国三千年史未有之祸。”①经历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中国被迫放弃严禁政策，允许国内种植，“以土抵洋”。②此后由于内外环境的恶化和地方财政对烟税的依赖，烟毒愈演愈烈，“1906 年中国土烟产量达到创纪录的 58 万担，价值 2.2 亿两银子，进口洋烟价值达 3000 万两银子，中国一年为吸食鸦片要耗费 2.5 亿两银子，全国吸食鸦片的人数约 2500 万人”。③1906 年 9 月，清政府终于痛下决心，颁布禁烟谕旨，“著定限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

［收稿日期］2017－05－25
［作者简介］左攀（1985－），男，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兰州 730000；243361245@qq.com

① 魏源：《海国图志》中册，岳麓书社，1998 年，第 1092 页。
② 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66 页。
③ 《字林西报》1909 年 3 月 1 日，转引自苏智良《上海城市变迁、文明演进与现代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89 页。

律割除净尽”。① 西方的正义之士也意识到鸦片对人类文明的戕害，1909 年 2 月，中、美、英、法、德、俄、日、意、荷、葡、土耳其、暹罗和波斯 13 国在上海召开“万国禁烟大会”。这次会议消除了中国禁烟的国际障碍,② 给早已汹汹然的禁烟舆论打下了一支兴奋剂，有力地推动了禁烟运动。

为落实清政府颁布的禁烟谕旨，广西巡抚张鸣岐设立禁烟公所，并上奏朝廷，保证“省城自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为始，各属自七月为始，所有烟馆与造卖烟具店户勒令停歇，改业饭庄酒楼，客寓亦不准设烟供客”。③ 然而口惠而实不至，这些措施并未完全落实。宣统元年（1909）九月初三日，也就是谘议局成立的第三天，广西巡抚将禁烟公所制定的“禁烟议案”提交谘议局审议。该议案分两部分：一、先禁种次禁卖。二、分区分期禁绝鸦片，具体规划如下：

广西禁烟公所禁烟规划表（根据议案整理）

分区	最后时限	所涉地区
甲区（抚河流域）	第一期之上期：宣统二年四月初一前禁绝	全州、灵川、中渡、恭城、兴安、永安、永宁、修仁、富川、灌阳、信都
	第一期之下期：宣统二年八月初一前禁绝	临桂、怀远、义宁、阳朔、贺县、昭平、离谱、平乐、龙胜、永福、怀集
乙区（右江流域）	第二期之上期：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一前禁绝	融县、兴业、迁江、安化、武缘及所属各土司、陆川、来宾、博白、岑溪、容县、那马、北流、郁林
	第二期之下期：宣统三年四月初一前禁绝	武宣、河池、思恩、罗城、柳城、马平、雒容、象州、桂平、平南、贵县、藤县、东兰及南丹、东兰那地土州、天河及所属土司、宜山及所属土司、
丙区（左江流域）	第三期之上期：宣统三年八月初一日前禁绝	天保、镇边、归顺、明江、养利、龙州、上思、西隆、崇善、左州、宁明及此期应禁州县所属之土司
	第三期之下期：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前禁绝	西林、永淯、凌云、百色、新宁、奉议、恩阳、恩隆、上林、永康、宾州、宣化、横州、隆安、苍梧及此期应禁州县所属之土司

广西炎热多雨，昼夜温差不大，除百色外，其他地区均不适宜罂粟的生长，故而“产烟不多，悬禁甚厉，山僻偷种亦少”,④ 禁种并不困难。禁烟的重难点在于禁吸，广西当局打破行政区划界线，按照流域划分禁烟区域，既可减轻监管难度，也便于次第进行。议案还规定：“以后云南、贵州、四川土商之到广东者，止准走百色一路，下西江到梧州，从水上过境，不准上岸暨半途私卖，违禁充公。”⑤ 当时广西每年鸦片税收近 40 万两，是重要财源，故而广西虽然力求禁售禁吸，但并不打算禁运。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广西谘议局召开会议，对“禁烟议案“做出了四处修改：

一、土膏店除兴安、全州已经封禁外，其余各厅州县均限宣统二年四月一律禁绝。

一、土膏店封禁以后，凡他省土商由本省地方经过者，必在进口关卡验明土之多寡，给以凭照方准入境，至出口关卡，必将进口凭照验明土数方准出境，如有中途违禁私卖，除将土全数充公外，仍治以应得之罪。

一、土膏店违禁私开者，店货俱充公，携带分投零卖者监禁一年，充公物价一半赏报信及拿获者，一半充地方戒烟会经费。

一、封禁期限已到，需派专员分赴各处秘查以定赏罚。⑥

以上修正案的二、三、四条意在加强对禁烟工作的落实及监管。对以邻为壑的贩运政策，谘

---

①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5570 页。
② 苏智良：《一九〇九年上海万国禁烟会研究》，《历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
③ 《桂抚奏报禁烟办法》，《申报》1909 年 5 月 13 日。
④ 《度支部奏遵旨查明各省禁种土药情形折》，《政治官报》1910 年 10 月 1 日。
⑤ 《禁烟议案》，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一次报告书（下）》，无年代、页码。
⑥ 《决议案》，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1911 年，第 2、3 页。

议局不仅未表达反对意见，反而出谋划策以求行之有效。对于禁烟所需经费，谘议局也希望就地取材，以罚没财产充当禁烟经费。对此三条建议，张鸣岐完全采纳，但对“均限宣统二年四月一律禁绝”的要求，张鸣岐表示“议禁过速与本省财政颇有关系。尚不得不审慎出之……若明年四月即全省一律禁卖，则此项土税丝毫无着，以本省之情形，能否于半年以内筹此数十万金之巨款，不待智者而后知。”① 当时广西每年财政收入仅四百余万两,② 短时期内难以筹抵高达三四十万两的鸦片税，张鸣岐所言非虚。除了财政问题，张鸣岐还提出两条迟禁理由。首先是土商转业问题：“梧、邕、百色三处商务土药实为大宗，次第议禁则商人可以逐渐改图，仓促执行则市面不免骤遭变动。”其次是配套设施尚未完备，各地戒烟会寥寥无几，一旦骤然禁绝，从前吸食之人无烟无药，“当必有因此致危其生命者”。③ 故张鸣岐认为“宣统二年四月初一一律禁绝”的提议顾此失彼，坚持分区分期次第禁绝。

谘议局几个月内禁绝鸦片的要求显然太过理想化了。1906 年颁布的禁烟谕旨“定限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④“禁烟议案”将期限提前到宣统三年（1911 年）已经比较激进，如果再度提速，除了张鸣岐提出的财政、商务、卫生问题，如此繁重的工作，也不可能在几个月内完成。谘议局的缩期建议实与时局有莫大关系。自朝廷决心禁烟以来，基于禁烟的道德优越性，各地疆臣纷纷要求缩短期限。1908 年，主政鸦片产区的云贵总督锡良请求“自（光绪）三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通国不准再有吸烟之人、贩烟之商、种烟之户”。⑤ 此后的几个月中，山东巡抚袁树勋、山西巡抚宝棻、四川总督赵尔巽、直隶总督杨士骧等纷纷奏请缩期以抢占道德制高点。1909 年 2 月的万国禁烟会让民间禁烟声浪更加高涨。在各种激进舆论的引导下，广西谘议局也不甘人后，要求在几个月内把数十年流毒一律禁绝。

对张鸣岐的驳复，谘议局于十月初七开会复议，考虑到财政实际，议员们没有再做坚持，双方达成协议，依原案分期禁烟，并将《禁售土膏章程》发布全省。第一期上期的执行效力应该不错，“南丹州知州易振鹏，因办理禁烟过于强迫，上月某日竟有烟民数百人拥入该州署内，将易以绳捆缚，有人持刀将欲杀之，幸经亲兵多人夺出始得免死。”⑥ 这虽然是一起恶性事件，但也从侧面反映出广西禁烟的认真程度。对禁烟不力的官员，张鸣岐也毫不姑息，义宁县知县魏志良、归顺州知州姚履萃均因“禁烟蒙混”⑦ 被弹劾丢官，“以为禁烟欺饰者戒”。⑧

二、巡抚自行展限与谘议局的抗争

广西各地严禁鸦片，利益受损最严重的自然是那些土商。宣统二年（1910）六月初三日，怡庆隆、寿丰等鸦片商号以“售土限迫，存滞过多”⑨ 为由，请求延长禁烟期限。为扩大影响，土商们在桂林江西会馆集会，向劝业道道员胡铭槃苦苦哀求，说桂林市面残存烟土多达五百担，“计值将近四五十万两，与各行往来账目复在四五十万两有奇。”“如果届期即予付禁，不特存土资本悉归无着，与各行往来账目亦即无法归偿。牵动大局，不堪设想”，恳求将禁烟期限延迟八

---

① 《抚部院说明议决案不免顾此失彼缘由咨交本局复议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3 页。
② 参见《广西大事记（清之十二）》，《广西地方志》2004 年第 2 期。
③ 《抚部院说明议决案不免顾此失彼缘由咨交本局复议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3 页。
④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 年，第 5570 页。
⑤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锡良奏稿》，中华书局，1959 年，第 768 页。
⑥ 《桂省又有禁烟之大风潮》，《申报》1910 年 6 月 9 日。
⑦ 广西壮族通志馆编：《广西古代职官资料汇编》，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751 页。
⑧ 《广西严参禁烟欺饰之县令》，《申报》1910 年 6 月 14 日。
⑨ 《抚部院据禁烟公所、劝业道会详批准禁烟展现咨行本局常驻议员协议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8 页。

个月。胡铭槃向张鸣岐转达土商意见时表示“依目前情形而论，若不稍予设法变通，诚恐市面蒙此影响，一切商务因而皆受变动转难收拾。”经过一番游说和讨价还价，张鸣岐最终同意“为维持市面起见，应准展限五个月，截至本年年底止，将甲区地方所有土膏店一律封禁。”由于此事涉及对“禁烟议案”的变更，张鸣岐不得不通报谘议局，反复解释“此次通融准展禁限系因维持市面，并非顾惜土商”，希望得到议员们的谅解。①

七月并非谘议局会期，常驻议员接到文件后感觉十分棘手，历时十天商讨应对办法。七月十七日，谘议局回函巡抚衙门，指责土商“明知既禁以后，吸烟者尚未绝迹，卖烟者已无来源，独留此数百担之奇货，希冀数个月之延期，以便垄断而市大利”，这样的人破产败家纯属咎由自取，根本不值得同情。对劝业道提出的展限理由，常驻议员以“有不必展限者二，有不能展限者三”逐条批驳。第一、禁烟公所公布的《禁售土膏章程》明文规定：“既到禁闭期限之土膏店，自封闭之日起撤去售土膏招牌，限三日内将所存土膏自运出境”，此《章程》形同法律，自然不能随意更改。然而“自运出境”并不是没收，土商仍可将剩余鸦片运往乙区、丙区销售，“何至劄文所云存土资本悉归无着？”② 第二、《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各区内土膏店既过禁闭期限仍在区内开设者，店货俱充公。”③ 张鸣岐也信誓旦旦地保证“已至禁期地方，官绅商民不准藉词展缓，违禁私售店货充公，从严究治”，④ 届时如果土商继续经营烟馆，尽可以“照章将该商店货全数充公，以之抵偿各行四十万两之账目，当亦有盈无绌。更何至于劄文所云牵动大局不堪设想？”常驻议员们看似斥责土商，实则是借张鸣岐的原话驳斥张鸣岐，巡抚衙门自食其言，应知理亏。谘议局还陈述了不能展限的三条理由：其一、如果同意展限，必然影响广西形象，损坏政府公信力，以前的努力恐将功亏一篑。“自设禁烟公所以来，其对于禁种禁吸之方亦既雷厉风行、不遗余力，惟此禁卖一事轻议更张，不特反汗食言有乖政体？而既有展限之明文，即灰其提前之锐气，恐各属之铲者复种、戒者复吸，功亏一篑，实于禁烟前途大受影响。”烟土囤积显然与禁烟公所督查不力有关，谘议局反而大加赞扬，足以令公所诸公为之汗颜。其二、桂林只是广西的政治中心，商业规模远不及梧州、南宁、百色，“甲区若予展限，该三处土商必且闻风兴起……不特援甲区之例再请展限？”故“今日顾惜桂林之土商，异日即难维持梧、邕之市面，”⑤ 展限之例决不可开。其三、《禁售土膏章程》是经谘议局议决、巡抚颁布的地方性法律，如果中途变更，岂不是“视议案如儿戏，等议案于弁髦，此风一开，势不至会期议定事件全失其效力？”常驻议员已经敏锐地意识到，禁烟议案能否如期执行，不仅关系禁烟大业，还事关议案的效力和谘议局的权力。如果同意桂林展限，不仅禁烟大业毁于一旦，谘议局议案也将效力全失。宪政前途将非常危险。

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在处理禁烟展限案时，常驻议员注意到自身的权限问题，他们认为自己作为常驻议员，无权变更全体议员在会期内制定的法案。“官厅于紧要事件如有所提议，自应召集临时会以符定章。”⑥ 在与巡抚衙门力争的同时，常驻议员还致电谘议局联合会：“去年敝局议决禁烟案经抚公布，兹因桂林土商饰词禀抚批准展限并劄交常驻议员协议，似此变更议案违背局章，恐将来议案全无效力，除驳复外请公议。”⑦ 六日后联合会复电“督抚已公布之议案，岂容

---

① 《抚部院据禁烟公所、劝业道会详批准禁烟展现劄行本局常驻议员协议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9—10 页。

② 《本局呈护抚部院禁烟礙难展限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2 页。

③ 《禁烟公所告示》，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5 页。

④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52，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8071 页。

⑤ 《本局呈护抚部院禁烟礙难展限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2 页。

⑥ 《本局呈护抚部院禁烟礙难展限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2 页。

⑦ 《关于禁烟问题往来电文》，《大公报》（天津版），1910 年 9 月 13 日。

听其反汗、委任协议？督抚亦无此权，贵局驳复，同人均赞成。”① 得到肯定回复的议员们深受鼓舞，决心与巡抚衙门抗争到底。

三、矛盾的激化与其牵涉的法理问题

就在巡抚衙门与谘议局产生重大分歧的时候，张鸣岐调离广西，② 布政使魏景桐署理广西巡抚。这位年过花甲的旧官僚无法适应预备立宪带来的政治生态变化，时常以“我不知宪政为何事”③ 自诩。宣统元年（1909），他曾奉命处理谘议局工程事件，期间一味袒护承包商蒋体颐，激起议员公愤。最高行政领导的变动让本已不和谐的局面更加复杂。就在矛盾逐步激化的时候，刚刚上台的魏景桐竟然无视常驻议员的驳文，绕开谘议局直接致电禁烟大臣请求展限。常驻议员闻讯十分恼火，七月二十六日分别致电北京各部门询问。在给谘议局联合会的电文中，措辞已经比较激烈：“敝局驳复后，护院竟敢朦电政府，务达展限目的，似此侵夺权限违背法律，置舆论于不顾，实属专制已极。除电请禁烟大臣、资政院力驳外，应请就近竭力维持以全大局。”④

魏景桐见常驻议员不肯妥协，又邀请唐钟元、陈智伟、蒋继伊等桂林籍议员以乡绅身份会同劝业道再行调查，调查发现“各店存土四百余担，计值将近四五十万两，放出账目多至二百一十余万两”⑤，但诸绅均不主张展限，而是“由禁烟公所验明各商存土若干，届期一律印封免其充公，准由各商运出境外销售。或由护院暂提官款数十万两交殷实商号存放，以资周转。俟各土商收回成本后始将官款缴还。如此则市面可以维持而禁烟亦无庸展限。实属两全之道”。⑥ 这样的变通对谘议局而言已是很大的让步，但土商们仍不满足，继续辩称“运往他区销售庄口不合，存货难销，且店铺一经关闭往来账目不能周转，仍于市面无益”。⑦ 魏景桐也极力为他们辩护，除了大力鼓吹“禁期不展，市面必有危险”，还反问议员“公家之款多数存放行号，若至危险官商同一束手，更复何力维持？”⑧ 以财政安全相恐吓。议员们对他又增加了一层恶感。

转眼到了宣统二年八月，禁烟期限已过，可是桂林各土膏店依旧烟雾缭绕。谘议局发函质问：“兹查省垣各土膏店自八月初一日以后仍照常贸易，不撤去招牌，不自运出境，公然违禁。而禁烟公所绝不干涉，殊所不解。究竟禁烟案是否废止，禁烟令是否取消，应请明白宣示。”⑨ 面对谘议局的质问，魏景桐继续那套维持市面的说辞：“土店与票行、钱店及官设银行皆有密切关系，设有牵动商店倒累固可不问，尤虑官款先受巨亏。”他还把自己打扮成一副大义凛然的英雄模样：“明知禁烟乃功令所在，展限为众谤所归，唯事关省市安危，不敢拘泥原案，骛虚名而受实祸。”⑩ 魏景桐的这项文告，等于宣布禁烟议案已经成为一张废纸。

---

① 《联合会复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3 页。

② 宣统二年七月初七，张鸣岐向谘议局发《抚部院据禁烟公所、劝业道会详批准禁烟展现劄行本局常驻议员协议文》，但十日后谘议局的回文中已经称张鸣岐“前抚部院”，可知张鸣岐离桂赴京，当在七月七日至十七日之间。九月二十七日，朝廷正式任命张鸣岐为两广总督。

③ 《论广西谘议局之辞职》，《国民公报》1910 年 10 月 3 日。

④ 《本局致直省谘议局议员联合会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2 页。

⑤ 《护抚部院准度支部复电禁烟应否展限希自行酌定缘由劄复本局查照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5 页。

⑥ 《本局致同乡京官函》，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3、14 页。

⑦ 《护抚部院准度支部复电禁烟应否展限希自行酌定缘由劄复本局查照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5 页。

⑧ 同上注。

⑨ 《本局请护抚部院宣示禁烟议案是否废止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4 页。

⑩ 《护抚部院准度支部复电禁烟应否展限希自行酌定缘由劄复本局查照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5 页。

从宣统二年七月初七日到八月初六日，沸沸扬扬的禁烟展限之争已经持续一月。除了法理之争，此案的情节也不合常理。张鸣岐的《协议文》中称“各店存土计值将近四五十万两，与各行往来账目复在四五十万两有奇”，可是魏景桐的调查结果却是“放出账目多至二百一十余万两”，一个月的功夫，交易额何至于猛增四五倍？谘议局允许土商将鸦片运往商务发达的左右江流域销售，土商“庄口不合、存货难销”显系借口，巡抚衙门、劝业道却找各种理由为之辩护，更有悖常理。谘议局调查发现七月桂林烟价暴涨，“土药绕道由湖南入境者尚络绎不绝”。① 存土积滞反致烟价暴涨，限期将近烟土越集越多。如此离奇的事情只有一个解释：市面鸦片大部分并非从前积滞，而是近期购得，土商一面趁烟价暴涨大发横财，一面运动官府，以“牵连市面”为词要求展限。而魏景桐和劝业道官员一味袒护土商，不免有腐败嫌疑。谘议局议员对此必然有所察觉，只是苦无证据，无法弹劾。

魏景桐署理巡抚仅一个月，其所作所为已经严重侵权违法。按照宪政原则和《谘议局章程》，由巡抚提议、谘议局议决并上报朝廷审批的“禁烟议案”即为地方单行法，官厅只有执行的义务而没有变更的权力。张鸣岐请准展限尚有协商之意，可是魏景桐绕开谘议局直接向中央请准展限，显然是藐视谘议局。对议员而言，从感情上已经无法接受。见谘议局无意妥协，魏景桐又组织桂林士绅调查存土，并坚持以商人请求为展限依据，殊不知这种协商毫无法律效力，无论结果如何都无法取代已经公布的地方单行法。八月禁限到期，魏景桐公然搁置“禁烟议案”，把展限变成既定事实，更是无法无天。但魏景桐并不认为自己违法，因为他有度支部的批复“以桂省分区分期禁售土膏办法原系张抚院奏咨立案，现甲区临桂等十一厅州县封禁届期，应如何办理希自行酌定”。② 然而这句话既可以解释成“希广西巡抚自行酌定”，亦可以解释成“希广西地方自行酌定”，即由广西巡抚和谘议局协商解决，度支部这样含糊其辞，显然是不希望牵涉到广西地方矛盾中。魏景桐拿着鸡毛当令箭，真是“不知宪政为何事”。

四、电报费事件和谘议局全体辞职风潮

自魏景桐担任巡抚以后，谘议局和巡抚衙门几乎没有沟通，都致电北京寻求支援。宣统二年（1910）八月以后，禁烟展限已经成为事实。对议员而言，这不啻为一种变相的侮辱。魏景桐却以为已经得到展限目的，一时利令智昏，打算给这个不合作机关一点惩戒。依《谘议局章程》规定，谘议局经费由巡抚衙门拨付。魏景桐便在这里寻找机会。八月初，谘议局要求报销七月电报费二百五十二两零五分二厘一毫，魏景桐断然拒绝，还致函斥责“谘议局议事权限屡奉谕旨不得逾越，自应恪守。办理该局所议事件既以本省地方为限，自毋庸与京师各署文电往还……开列电报费银至二百五十二两有奇，究是何项电报应即逐一详细开明陈司核销”。③ 魏景桐天真地以为，拒绝报销电费一则可以向议员示威，告诫他们谘议局经费由巡抚拨给，如果不合作就会麻烦不断甚至无法运转。二则借机断绝他们与北京方面的文电往来，免得他们状告。三则借“逐一详细开明陈司核销”打探情报，将谘议局与北京的文电内容彻底摸清，以收知己知彼之效。

文函传到谘议局，立即引起群情激奋。无论广西多么贫瘠，总不至于连二百多两电报费都无法支付。魏景桐拒绝报销，显系故意刁难。谘议局的回函一针见血：“电报费是护抚部院明知禁烟展限一案本局必电致京师各衙门，恐真情毕露不得达其展限之目的。故出此最辣手段逞专制之

---

① 《本局致同乡京官函》，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3 页。

② 《护抚部院准度支部复电禁烟应否展限希自行酌定缘由劄复本局查照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6 页。

③ 《护抚部院驳复本局七月决算电费过多应逐一详细开明呈司核销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17 页。

欲，使本局噤若寒蝉，不出一言不发一电，凡官厅以为可者本局亦曰可，官厅以为否者本局亦曰否，养成唯诺之风，助长专制之习而后快。”诚然谘议局每月电报费预算只有50两，七月确实透支过多，但“电费一项系活支性质，每月有因事简而电费少者亦有因事繁而电费多者，安能硬指本局电费为有限？”① 况且透支电报费早有先例，张鸣岐任巡抚时，谘议局因盐斤加价多次电致度支部及同乡京官，电报费大幅透支，张鸣岐非但未曾责难反而赞成，可魏景桐刚刚上任就吹毛求疵，显然是挟私报复。既然魏景桐故意刁难，谘议局也不再顾忌，干脆将对禁烟展限的态度和盘托出：

> 禁烟一案由本局议决，由前抚部院公布，万无中道变更之理。是以本局于七月十七日照章呈覆，无非为实行禁烟维持议案起见，护抚部院自应服从舆论遵照原案施行方为正办。乃既不以本局之说为然，复径电京师各衙门请准展限。一若此事非谘议局立法问题而纯乎督抚行政问题也者。本局若放弃责任不与申辩，是谘议局议案一任督抚摧残殆尽而绝不过问，朝廷又何必岁费数万金钱以设此赘疣之谘议局乎？禁烟议案关乎宪政前途甚大，官厅既不能照章施行，本局自不得不电达禁烟大臣与资政院。而禁烟又为本省应革事件，与本省人有密切之关系，本局更不得不电达同乡京官。今护抚部院似以此等电报为逾越权限，将严禁本局发电京师。此何异诉讼者之但听原告起诉不许被告辩诉，使裁判官据原告一面之词以为判决，而被告无论事实如何必立于败诉之地？恐天下亦无此公例。查《谘议局章程》第二十四条：谘议局于督抚交令复议事件若仍执前议，督抚得将全案咨送资政院核议等语。是关于议案之争执事件，除咨送资政院核议外，督抚亦无与京师各署文电往还之权。况咨送资政院核议云者，只限于督抚未公布之议案可用本条之规定，若议案既经公布，督抚但有施行之责并无变更之权，更无于施行中咨送资政院核议之明文。今护抚部院变更禁烟议案，径电京师禁烟大臣、资政院、民政部、度支部请准展限，欲借京署之复电以为奏咨之张本，全置本局言论于不顾，是护抚部院已先自处于侵夺权限违背法律之地位……人穷则呼天，疾痛惨怛则呼父母，势所必至。今护抚部院乃欲关其口而夺之气，是议案已死于督抚权力之下，亦不许谘议局呼号求救，有是理乎？②

在反驳魏景桐的同时，八月十三日，广西谘议局通电全国痛陈魏景桐之专制：

> （魏景桐）日内复因敝局七月决算电费过多，援引馆电多方挑剔，窥其意盖以此案彼既电部请准展限，恐敝局力争，中情毕露，计不得逞，故特借此为导线以摧残舆论，使吾民仍蜷伏于专制政体之下而后快。其情状之专横，手段之毒辣已可概见。夫此案之可行与否应以公布不公布为衡，若以不便督抚施行之故辄复中道变更，是谘议局虽有十百可行之议案，督抚得以一电取消之，则谘议局何贵有议案？国家又何必设此赘疣之谘议局？言之痛心。③

两份文件的字里行间，激愤之情溢于言表，连官场惯用的套话都省略了。其语言之辛辣，措辞之激烈，已经接近辱骂的程度。他们明确告诉魏景桐，既然巡抚已经置谘议局职权、尊严于不顾，抗争到底是他们唯一的选择。

魏景桐本欲借电报费要挟谘议局，不料弄巧成拙，激起更加强烈的反弹。此时恰逢第二届常年会前期，各地议员已经陆续抵达桂林。得知禁烟展限和电报费事件，大家都无比愤怒。八月二十七日，经过全体到会议员讨论，广西谘议局做出了一个惊人的决定——全体辞职。在呈送巡抚衙门的辞职报告中，谘议局明确表达了三层意思：第一、对谘议局的权限，《谘议局章程》有明

---

① 《本局呈覆七月决算电费实以禁烟一项为最多请护抚部院行司核销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19页。

② 《本局呈覆七月决算电费实以禁烟一项为最多请护抚部院行司核销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18、19页。

③ 《本局通告各省谘议局及各团体书》，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19、20页。

确规定，而广西谘议局议案全无效力，谘议局实无存在之必要。第二、“谘议局议案之全无效力，广西实其先例。异日见诸奏咨，转恐波及于各省。”[①] 如果他们尸位素餐，“不特谘议局权限从此丧失，即议院基础亦从此动摇，假立宪之名以行专制之实，其关系于宪政前途甚大”。[②] 第三，谘议局是人民之代表，如果议案不能执行，政府信用全失，刚刚好转的政治风气势必再度污染，人民失其所望，宪政前途堪忧。总之谘议局“不敢骛代表之虚名而受专制之实祸”，[③] 唯有辞职以谢天下。

除了告知巡抚衙门，广西谘议局还致电资政院、各省谘议局及各政治团体：“（禁烟案）现已展去一月，抚院藉口电京核覆延宕日期，并拟径将展限情形自行奏咨，显系摧残议案，故违舆论。议员等迫不及待，特于会期前三日集议将此问题解决。佥谓上届议案既失效力，既本届开议亦甚无谓。据最终决议，全体议员均请辞职，业已一律辞职。”[④] 电文一经发出，立刻引起全国关注。一个星期内，各省纷纷回电。资政院表示“禁售土膏一案应俟本院开会核议决定，勿庸遽行辞职”。与资政院持相同意见的还有安徽、顺直、福建、吉林、云南五省谘议局。[⑤] 其他谘议局则表达了对广西谘议局的崇敬之情，承诺随时给于援助。如湖北谘议局说：“贵局力争禁烟展现案深持大体，甚服。结局如何望随时电告。”[⑥] 湖南谘议局表示“公布施行案万无展限之理”[⑦]。奉天谘议局将此事登载到报纸上，替广西谘议局寻求舆论支持。广东谘议局则再次致电资政院和兄弟谘议局：“桂抚专欲推翻禁烟公布议案，蹂躏局章，迫桂议局全体辞职，不速救（纠）正，各省议案势必全失效力。粤桂利害尤关，乞维持，电饬仍照原案办理。”[⑧] 一时间，广西谘议局辞职的消息传遍全国，成为举国关注的话题。舆论虽对应否辞职各有看法，但对魏景桐侵权违法却没有任何异议。

议员的辞职报告让魏景桐紧张起来。无论他如何愚昧颟顸，官场的惯例他还是清楚的。就在几个月前，陕甘总督升允仅因反对立宪“操之过急”[⑨] 即被免职，如果广西谘议局第二次常年会无法如期召开，他的官位必定难保。为了安抚议员，魏景桐只好继续在禁烟问题上想办法。接到辞呈的当天，巡抚衙门请求谘议局再次酌定禁售土膏期限，语气极为客气：“甲区展限五个月原为维持市面起见，现在事隔一个月，情形既已不同，禁烟要政但可早一日实行，自当早一日禁绝……统由禁烟公所严密查察，如有存土即行照章充公。”[⑩] 魏景桐一反常态，禁烟态度十分坚决，不再坚持展限，宣布自九月开始，除临桂外，甲区所属各州县一律禁绝。然而魏景桐或许不知道，此时谘议局已经通电全国宣布总辞，开弓没有回头箭，无论巡抚衙门如何让步都是徒劳。

然而魏景桐还抱有最后一丝希望。接到辞呈的当日，他除了保证立即禁烟，还另发一函，称擅行展限“无非为地方起见，初非有意反对局议，亦无坚持展限五个月之意”。“到会议员全体

---

① 《本局为禁烟展限案全体议员辞职呈报护抚部院照验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4 页。

② 《本局为禁烟展限案全体议员辞职呈报护抚部院照验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4 页。

③ 《本局为禁烟展限案全体议员辞职呈报护抚部院照验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3、24 页。

④ 《本局致资政院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4 页。

⑤ 安徽谘议局称：“函电均悉，事同力争，不能解决应呈资政院，请勿辞职。”顺直谘议局：“印电悉，此事殊堪痛恨，乞力争暂勿辞职。”福建谘议局：“抚违法，应弹劾，待解散可，全体似无从辞职。”这种建议实际比辞职更加积极。吉林谘议局：“电悉，请勿辞职，照督抚违法呈请资政院核办。”云南谘议局：“电告均悉，毅力深佩，惟桑梓谊重，正资挽□□□和平维持，请速开会以副公望。”以上史料均来自《各省谘议局覆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5—26 页。

⑥ 吴剑杰主编：《湖北咨议局文献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367 页。

⑦ 杨鹏、申程主编：《湖南咨议局文献汇编》，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672 页。

⑧ 《各省谘议局覆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5、26 页。

⑨ 吴海京编：《资治通鉴续纪》第六卷，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 年，第 4420 页。

⑩ 《护抚部院酌定禁售土膏期限缘由劄行本局查照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6、27 页。

辞职，自系尚未阅及本日劄行之文致有误会，可毋庸议。"① 魏景桐对谘议局的辱骂不置一词，反以"误会"二字将不可调和的矛盾轻描淡写，可见已经陷入恐慌，无奈为时已晚。但魏景桐仍不死心，次日再做试探"本届常年会明日已届开会之期，本护部院应于何时莅局，应由谘议局先行通告，以便届时亲临。"② 谘议局毫不客气地回复道："现本局议员业经全体辞职，护抚部院莅局开会一节请毋庸议"。③ 魏景桐张皇失措，继续解释、慰留，"查全体议员辞职不惟馆章固未规定，此项办法即在东西各国亦未之前闻。盖议员本由人民选举而来，与官厅意见争执亦属常事。争执不决自可请旨裁夺。若因而辞职未免失设立谘议局及人民选举议员之精意"。这个自诩"不知宪政为何事"的巡抚此时拿起宪政做救命稻草，语气近乎哀求："中国立宪筹备正在萌芽，谘议局为中外观听所系，本护部院自惭德薄不能见谅，于全体议员深自歉疚。现为维持大局起见，业已自行电奏请予议处。仍希谘议局赶紧设备遵照馆章依期开会，以全大体。"④ 然而一切为时已晚，众议员不为所动。宣统二年九月初一日，当资政院和其他各省谘议局张灯结彩举办开幕式的时候，桂林王城依旧冷冷清清，成为全国唯一一个没有正常开会的谘议局。

广西谘议局全体辞职，激起全国舆论大哗。《国民公报》刊文称："顷逢资政院开幕，宪政日进，万众欢腾之时，而忽然飞布噩耗，谓广西谘议局议员全体辞职，令人彷徨者久之。查该省谘议局议员辞职之原因，在该省张抚反汗公布之议案展限禁烟。夫禁烟之果应展限与否吾不与辩，惟谘议局既经议决缩短禁烟期限并经该抚公布施行，何得一日悍然不顾出尔反尔耶?"⑤《大公报》《时报》《宪政日刊》等报刊也接连报道，让未曾开会的广西谘议局反而成为最受关注的谘议局。魏景桐自知闯下大祸，只好致电军机处自请议处，称议员辞职停会，"皆由景桐德薄能鲜，不能见谅于全体议员，有自内疚。应请旨将景桐交部议处，仍由景桐劄催谘议局务须依期开会"。⑥ 此时的魏景桐，上忧朝廷如何降罪，下为舆论猛烈抨击，惶惶不可终日，境况实在堪怜。

五、中央的裁决及谘议局全胜的原因

《资政院院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省谘议局与督抚异议事件，或此省与彼省之谘议局互相争议事件，均由资政院核议议决后，由总裁、副总裁，具奏请旨裁夺。"第二十四条曰"各省谘议局，如因本省督抚有侵夺权限或违背法律等事，得呈由资政院核办"。⑦ 广西行政、立法两个机构闹到水火不容的地步，显然非本省所能解决。在桂籍资政院议员吴赐龄的推动下，广西禁烟展限案被列为资政院审议的第一个议案。

九月初四日，资政院展开激烈讨论。虽然议员们对此案的重心是禁烟还是辞职持不同意见，但一致认为"'以为维持市面为辞'显系臆造",⑧ 魏景桐严重侵权违法。经过全体议员表决，议长正式将处理结果上奏，资政院建议：

> ……奏咨有案之单行法，得任意以命令变更，与朝廷设立谘议局取决舆论之本旨，尤属不合。其为侵夺该局权限，毫无疑义。照院章廿四条规定，应由本院据实奏陈，请旨裁夺，

---

① 《护抚部院劄覆本局议员全体辞职可毋庸议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7 页。
② 《护抚部院劄行九月初一日开会应由局通告莅会时刻以便亲临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8 页。
③ 《本局呈覆护抚部院全体议员业经辞职请毋庸莅局开会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8 页。
④ 《护抚部院自行电奏请予议处劄行本局以期开会缘由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9 页。
⑤ 《论广西谘议局之辞职》，《国民公报》1910 年 10 月 3 日。
⑥ 《护抚部院请军机处代奏议处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30 页。
⑦ 何勤华主编：《法律文化史研究（第五卷）》，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479、480 页。
⑧ 李启成校订：《资政院议场会议速记录》，三联书店，2011 年，第 15 页。

并饬下该抚，仍照上年公布办法，迅为禁闭，以重功令而顺舆情。至该省谘议局议员业经全体辞职，现当开会之期应由资政院电饬令其迅速召集，照章议事，毋庸再行坚执，致误会期……①

此折上奏后的第二天，清廷迅速予以批复。九月初六日，内阁下发上谕："著该抚仍照上年公布办法妥速办理，并饬令谘议局迅速召集照章议事，钦此。"② 广西谘议局大获全胜，欢欣鼓舞，宣布九月十一日复会。

为期两个月的广西"'抚''局'之争"，以谘议局的全胜而告终。资政院九月初四日下午表决禁烟展限案，朝廷九月初六即明发上谕，效率之高，实为罕见。清政府之所以如此裁决，首先得益于广西谘议局所持立场的正义性。

中国受鸦片毒害久矣。二十世纪初，严禁鸦片是各阶层的普遍呼声，清政府也屡次强调"禁烟为朝廷自强要政"。③ 资政院在审议此案时，桂籍议员吴赐龄说："国家自禁烟以来，数千万烟税，竟抛弃不惜。广西去年全省烟税不过三十万，今年甲区一隅度不过二三万，若为顾全广西一区烟税，宽予期限，各省相率效尤，国家禁烟前途，大有妨害。不独前此，因禁烟种种巨大浪费归于虚掷，而将来赔款尤为可怕。万不可因广西一省贻误全国。"④ 此言一出，掌声雷动。可见不惜一切代价禁绝鸦片，已经成为朝野精英的共识。广西谘议局坚持严禁速禁，不仅占据了道德制高点，也代表了全国上下对禁烟的高度期许，清政府不能不表示支持。

清政府大力推动新政，主要是为应付日益深重的内外危机。大概从 1905 年起，立宪已成朝野的共识。⑤ 自 1906 年宣布预备立宪以来，对全国士绅而言，立宪是能够救国救民且神圣不可侵犯的政治符号，对已经江河日下的清政府而言，立宪是硕果仅存的最后护身符。谘议局是预备立宪的重要一环，如果在涉及谘议局职权的问题上处理不当，无异于给予反对派"假立宪"的口实，进一步削弱本已十分薄弱的合法性基础。这是清政府不能承受之重！宣布禁烟、立宪以后，社会舆论经常将两者相提并论："鸦片一日不绝，则立宪一日不成，而中国一日不可救。盖禁烟与立宪有至密之关系，尚非他政所能比。"⑥ 处理对这个既涉及禁烟又关系立宪的棘手事件，清政府没有更多选择。

在与魏景桐的斗争过程中，广西谘议局从不孤独，兄弟谘议局始终是他们的坚强后盾。在广西方面宣布辞职期间，各省谘议局纷纷表示支持。江西谘议局专门开会讨论此事，还致电资政院："桂局议员全体辞职颇骇听闻，事关谘议局权限问题，恐启侵夺之渐，各省同受影响。"⑦ 同时，本省人民和同乡京官也给予大力支持。在谘议局以辞职相抗争的时候，兴学劝学所、自治筹办公所来电曰："禁烟无容展限，请力争。"梧州议案研究会也为谘议局打气："护抚蹂躏局章，人民公愤，公等辞职极赞成。请坚持。"甚至有人以龙州人民的名义来电敦促"务联议局力争"。⑧ 得到谘议局获胜的消息，《广西新报》发来贺电："官厅侵权违法，诸公辞职争，佩甚。"⑨ 各大报纸也纷纷报道此事，把广西谘议局辞职事件炒得沸沸扬扬，人尽皆知，也给了朝廷无形的压力。

---

① 《资政院核办广西事件折稿》，《申报》1910 年 10 月 12 日。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编：《〈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第六册，第 299 页。

③ 《著夙患烟瘾之内阁学士文海等即行革职上谕》，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1949 年）》，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438 页。

④ 李启成校订：《资政院议场会议速记录》，第 16 页。

⑤ 罗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转折（中）》，《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

⑥ 《论禁烟与立宪之关系》，《申报》，1906 年 10 月 6、7 日。

⑦ 《江西谘议局来函》，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42 页。

⑧ 《本省各团体来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6 页。

⑨ 《广西新报来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40 页。

六、辞职风潮对全国政治生态的影响

广西谘议局的正义斗争，得到全国上下的一致赞誉。《大公报》认为议员辞职行为合情合理，指出“以堂堂一省之代议士而被巡抚玩弄于股掌之上，议员虽极热心国事，尚何面目以堪此乎？”① 《京津时报》兴奋地说：“广西谘议局以与巡抚争执而至全体辞职，足以见广西议员之不辜其责任。资政院议员重视谘议局提出紧急动议，以变更其第一号之议事日表，足以见资政院之不溺其位。记者曰：‘此乃中国议会之一进步。’”② 《国民公报》则把一切罪过推到张鸣岐身上，责骂他“本其平生幕僚之气习，舞弄笔墨以窘人”。③ 以我们的后见之明看，这些评论都带有强烈的感情色彩。④ 相比之下，《时报》的评论似乎比较客观：

> 此次桂省事件，谘议局既定为分区分期之法，则行政一方面似宜受立法一方面所拘束。何也？谓此事既经公布施行已成为桂省单行之法也，使张抚于去年议决此事，时深维税饷支绌商本艰难，恐窒礙难行，可交令覆议。如谘议局仍执前议，可将此案咨请资政院核办，不遽予以公布施行。彼谘议局亦何所藉口？今既允之于前而又破坏之于后，是则张抚不慎之所致也。又使土膏店禀请展限，时张抚不遽予以批准，饬令商会与谘议局善为筹商，亦不致如此之决裂。今既经批准然后劄交常驻议员协议，□□谘议局□援局章以驳覆，是又张抚不慎之所致也。张抚入觐，魏护抚承其乏，使能照原呈施行，则此事自可消弭，即或恐商情鼓噪，然以时届八月，去九月常会之期不远，何不稍缓须臾，俟开常会时再令该商呈请谘议局略为变通？今乃径电政府展限，一若有意与谘议局为难，是又魏护抚不慎之所致也。夫谘议局为一省立法之机关，则其权限自不能任行政官侵夺，虽所立之法为一省之单行法，然既经公布即不能以行政官之命令而变更。凡所以巩固谘议局之职权也。此事之起本甚细微，非有如交文案之剧烈，在魏护抚一方面本不必自请议处，在谘议局一方面亦不必全体辞职。⑤

这则评论对张鸣岐和魏景桐各有指责，同时指出谘议局全体辞职亦有不妥。然而纵观此案始末，虽因张鸣岐而起，实不能过多苛责张鸣岐。张鸣岐向谘议局提出展限要求，尚有协商之意，并不是一意孤行。谘议局也认为“前抚部院于批准后始交局协议已属违法，然尚不敢遂行定案遂行奏咨者，以事关本局议案之故”。⑥ 张鸣岐提出展限后即赴京述职，魏景桐署理巡抚以后事情越闹越僵，最后彻底决裂。与张鸣岐相比，魏景桐有许多天然的缺陷。张巡抚广西近六年，对新政贡献颇多，在广西士绅中有较高威望。纵使财政极为紧张，他也从不克扣新政经费，为谘议局的筹建和运转立下汗马功劳。谘议局成立以后，他与众议员互动良好，这样的人即使有错，议员们也能宽容。魏景桐就完全相反，他永远是一副高高在上的官僚姿态，对新政又无甚贡献，更难与议员们冷静沟通。在谘议局工程问题上，他一味袒护承包商蒋体颐，早已与议员交恶，在禁烟案

---

① 《恭读上谕裁可资政院奏广西谘议局事赘言》，《大公报》（天津版），1910 年 10 月 13 日。
② 《时评》，《京津时报》1910 年 10 月 5 日。
③ 《论广西谘议局之辞职》，《国民公报》1910 年 10 月 3 日。
④ 《申报》对此事评论曰：“谘议局议定可行事件，督抚若无异议，有公布施行之责。今分期施禁之法，不特公布，而且奏咨则在督抚一方面，惟当尽其施行之责，无复可有他议矣。乃不惟不施行，又复从而变更之。是对谘议局议决事件可以取消，则谘议局之效力早已全归消灭，其解散也宜矣。定款之规定可以违反，则其卤莽灭裂，又岂能膺疆寄之重任者？然则此次之冲突，张抚发难于前，魏护抚执拗于后，张魏二人皆有摧折谘议局之咎，而皆有应得之处分也。（《论今日之谘议局》，《申报》1910 年 10 月 8 日）半个月后，《申报》又说“此实永垂纪念，于吾人之脑中不可忘也”（《资政院谘议局之新现象》，《申报》1910 年 10 月 23 日）
⑤ 《时事评论》，《时报》1910 年 10 月 6 日。
⑥ 《本局为禁烟展限案全体议员辞职呈报护抚部院照验文》，广西谘议局编：《广西禁烟案汇钞》，第 22 页。

上，其表现更差到极点。即使以传统官僚的评价标准看，他也不是一个称职的封疆大吏。魏景桐在自请议处的奏折中自称“德薄能鲜”，倒算有些自知之明。

经过此次辞职事件，魏景桐不得不放下趾高气昂的官僚架势。在第二次常年会的开院仪式上，他的《开院祝词》仅 305 字，开场又是“自维德薄能鲜”。谘议局的答词毫不客气：“前事未远后事之师，往者不谏来者可追……谘议局为一省舆论之中心点，谘议局议员则为一省舆论之发动机。查宪政编查馆议覆于大臣原奏，谘议局权限范围早已明定于法律命令之中。则我议员为代表舆论之人，不可不遵守法律、认明权限以表示我舆论正确之方向。”① 在第二次常年会上，谘议局通过议案 35 件，建议案 4 件、质问及呈请查办案 10 件，仅记录议案的报告书就编了五大本。这些议案多数得到了满意的答复，可见全体辞职的斗争，无形中加大了谘议局的权力，巡抚再不敢等闲视之。议员们也视这次事件为骄傲的资本，专门将此事的文牍、议案、电文汇编成《广西禁烟案汇钞》，希望后人看到他们的艰苦努力和辉煌胜利。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在谘议局第二次常年会期间，朝廷发布了一道对魏景桐极为不利的圣旨：“广西巡抚着沈秉培〔堃〕补授，迅赴新任。”② 魏景桐心灰意冷，向朝廷申请致仕。《申报》极尽讽刺之能事：“前护理广西巡抚魏景桐因抚缺为沈秉堃夺去，又与张坚帅不合，决定乞退。日昨有折到京奏请开缺，监国大为不悦，并无慰留之意，即不准行。闻是日又饬军机处传谕各督抚，一律不准无故乞休。魏景桐可谓讨个没面子。”③ 数月以后，《申报》又根据官场传闻指出魏景桐开缺的真正原因：

> 桂藩魏景桐此次开缺，系为去年广西土膏一案。魏藩初为张鸣岐傀垒（儡），厥后虽经该省谘议局力抗，并由资政院助力，而结果则禁止土膏仍旧展开。桂绅因此怨魏刺骨，日与反对。魏自知不容，近乃呈请沈抚代奏开缺。然闻原呈中尚多恋栈之词，大旨谓因病须请假一年，恳请暂行开缺，假满尚当泥首宫门，赴阙请安，力图自効等语，亦可怜矣。④

在宣布沈秉堃取代魏景桐的同时，朝廷还任命张鸣岐接替袁树勋出任两广总督。两广最高行政领导的更迭，说明朝廷也注意到旧人办新政的种种弊端。在宪政改革的大背景下，像袁树勋、魏景桐这样年过六旬，老迈昏愦的旧官僚，即使能够感知宪政改革带来的政治制度、政治伦理变化，也无法适应政治体制的急剧变革，仍然用故有的权力运作模式应付新形势下的新问题。只可惜朝廷觉悟太晚，已经丧失了改过的机会。

这次震动全国的辞职风潮，将已经十分激进的政治生态进一步推向激进。在广西谘议局总辞时，各省谘议局多表示支持，这里面自然有事涉谘议局职权，不能不争的因素，但也不能排除借广西谘议局试探清政府的利益考量。得知广西谘议局胜利的消息，各省谘议局和自治团体纷纷发来贺电，一时间广西谘议局犹如得胜还朝的将军，迅速成为效仿对象。在第二次常年会上，多省谘议局与督抚发生矛盾，都以全体辞职来要挟督抚。最先行动的是广西的近邻广东、湖南和云南。广东谘议局催促总督公布禁赌章程，袁树勋拖延不办，谘议局就下最后通牒“未奉照准，即行停议力，争之不达，即行全体辞职”。⑤ 三日之后未达目的，果然宣布停议。湖南巡抚杨文鼎绕过谘议局发行公债，谘议局争之不达，也以辞职恐吓。云贵总督李经羲增加盐价，谘议局要求收回成命“如不得请，即全体辞职”。⑥ 一向领风气之先的江苏也作了广西谘议局的学生，两江总督张人骏认为江苏谘议局核减行政经费过多，无法遵照执行，迟迟不予批准。常驻议员认为

---

① 《谘议局答词》，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② 《著张鸣岐署粤督、沈秉堃补授桂抚》，《申报》1910 年 10 月 30 日。
③ 《广西护抚魏景桐奏请开缺未获》，《申报》1911 年 3 月 1 日。
④ 《魏景桐开缺之真相》，《申报》1910 年 8 月 3 日。
⑤ 广东谘议局编：《广东谘议局第二次常年会报告书》，中山大学图书馆藏，第 36、37 页。
⑥ 《续记各省咨议局与行政官争执事》，《东方杂志》第 7 年第 ll 期。

他是蓄意破坏，也声明全体辞职。就连一国最高立法机关的资政院，在要求速开国会的时候，也有议员鼓动以解散要挟朝廷。广西谘议局的辞职是为了维护议案的权威性和宪政的严肃性，但这些效仿者的意图显然不再单纯和高尚。在任何宪政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意见不同是很平常的事，可宣统二年的中国议会，资政院和谘议局动辄停议、辞职，已经完全背离宪政精义。

广西谘议局大概也认识到其示范作用产生的不良影响，对其他谘议局辞职并不一味力挺，而是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区别对待，如湖南谘议局状告巡抚杨文鼎擅自发行公债，广西谘议局闻讯后立即电告资政院予以支持。资政院认为杨文鼎“侵夺权限，违背法律”，请求朝廷“量予处分”。[①]朝廷却以“系属疏漏”[②] 轻描淡写为之开脱。湖南谘议局表示“局章如不保决，全体辞职”。[③] 广西议员亦再次致电资政院，称“湘省公债案经钧院核办仍无效力，局章蹂躏，舆情愤激”,[④] 请求设法维持。同年九月十七日，广东谘议局宣布“粤禁赌案决议定期督未照办，现停议”[⑤]，已经和督抚斗出经验的广西谘议局建议“录全案呈资政院核办”。[⑥] 有意思的是对停议之事并不赞同，四日后分别致电广东谘议局和袁树勋，对前者尽力挽留：“赌案如何？若未解决可另照局章办理。粤桂迫近强邻，正赖唇齿相依，同舟共济，忽然停议如失左右手，乞即开议以维大局。”对后者舆论施压，希望他“照议案实行以慰粤望”。[⑦] 由于国家税和地方税尚未划清，各地督抚提交给谘议局的预算案只有岁出而无岁入，湖北谘议局鼓动各省停议呈请解散，一向激进的广西谘议局却不赞成，“此事督抚断不解散，虽停议至闭会日，与督抚无甚关系，而议局议事权实多损失，且督抚均以请部示为词，似宜联电院部力争或别筹对待方法”。[⑧] 广西谘议局之所以支持湖南，是因为发行公债要经过谘议局是《谘议局章程》明文规定，而广东的停议和湖北的倡议几乎是意气之争。这说明经过此次禁烟和辞职事件，广西议员们对宪政的认识大大加深，更加理性和成熟了。

轰轰烈烈的辞职风潮无形中加大了谘议局的权力，也给全国的谘议局树立了榜样，将整个政治生态推向激进。当然，这种巨大的影响不是谘议局辞职以前所能预料。广西谘议局维护宪政的决心自然值得赞扬，过程中的许多行为却值得反思。在斗争白热化的时期，同在桂林的巡抚衙门和谘议局几乎断绝了一切理性沟通，都通过北京的资政院、同乡京官打探对方的态度。一省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闹得没有了基本的信任，不能不说是一大悲哀。民主的前提是通过对话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少数服从多数。因禁烟案而发生的全体辞职事件，可以管窥中国民主事业何等任重道远。

（感谢兰州大学刘永明教授、广西师范大学唐仁郭教授、黄振南教授和武汉大学卢晓娜博士对本文的指导和帮助。）

References

Luo Zhitian. “Geming de xingcheng：qingji shinian zhuanzhe（zhong）” （The formation of the revolution：the transition of the last ten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part two）. *Jindaishi yanjiu*（Modern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6

---

① 《资政院请旨裁夺公债案原奏》,《申报》1910 年 12 月 4 日。
② 《宣统政纪》卷 43，宣统二年十月丁丑。
③ 《湖南谘议局来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④ 《覆湖南谘议局并致资政院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⑤ 《广东谘议局来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⑥ 《覆广东谘议局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⑦ 《致广东谘议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局及袁制军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⑧ 《再致湖北谘议局电》，广西谘议局编：《广西谘议局第三次报告书（甲）》，无年代、页码。

(2012).

Su Zhiliang. *Shanghai chengshi bianqian wenmin yanjin yu xiandaixin* (Shanghai city changes,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and modernity).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11.

Su Zhiliang. "1909 nian Shanghai wanguo jinyanhui yanjiu" (A study of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of 1909).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1 (2009).

Wang Jinxiang. *Zhongguo jindushi* (History of drug control in China).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5.

Deferral of Opium Prohibition Plan and the Wave of Resignations in the First Provincial Parliament: The Archives of Guangxi Opium Prohibition Case

ZUO P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Lanzhou University; 243361245@qq.com)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Guangxi Provincial Parliament, it issued an immediate prohibition on opium together with the governor Zhang Mingqi, which banned opium in stages region by region. Unexpectedly, before the ban was completed in the area surrounding Guilin, Zhang Mingqi already extended the period on his own, which triggered the vehement anger of the parliament. However, as Zhang Mingqi was away reporting to the imperial court, Wei Jingtong became the deputy governor to act. Wei Jingtong took measures, like refusing to pay cable fees, to force parliament to give in, which caused greater resistance. In order to uphold the dignity of the motion and constitution, all the members of Guangxi Provincial Advisory Bureau resigned collectively. As a consequence, the annual meeting could not convene normally. The Parliament did not resume the session until it finally received the verdict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and the personal imperial edict of the Prince Regent. This incident made the Guangxi Provincial Advisory Bureau the leader and model for every Provincial Advisory Bureau in China, and thus promoted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of radicalism.